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便函〔2022〕458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切实做好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部署，按照《陕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和全省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要求，现就扎实做好全省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抓好农机安全的责任意识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作为当前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首要任务，按照中央和省上农业安全生产有关会议要求，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认识再提高，措施再落细，责任再压实，全力以赴抓好全年尤其是近期“五一、端午”及“三

夏”期间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二、扎实开展农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

严格落实“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紧盯农机安全源头隐患排查、安全检查、宣传教育、报废更新等重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隐患台账清单、对照清单进行隐患销号管理。全力构建农机安全长效机制，夯实农机安全监管责任。

三、深入实施农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一）督导检查时间及方式

4月中旬至5月中旬，各市组织对辖区内县区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集中督导检查，省农机化中心做好农机安全指导服务和抽查督导工作。

（二）督导检查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及省上安全生产会议、农业农村部农业安全生产会议、省交安委全体会议、全省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等会议精神情况。

2. 农机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农机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3. 农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农机报废更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专项清查、变型拖拉机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

4. 防范化解农机安全风险情况，重点督导 2021 年省安委会组织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督查通报排查出的农机生产领域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5. 农机安全执法情况。

6. “平安农机”创建情况。

7. 节假日及“三夏”等重要农时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央、省上一系列安全生产会议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农机安全生产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农机安全生产各项责任落实，维护农机安全生产平稳形势，为农业生产创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从农机生产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薄弱环节入手，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落实农机安全责任，加强警示教育，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要督查基层梳理隐患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要切实抓好重大节日、重要农时的农机安全生产，完善相关措施，确保农机生产安全有序。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要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积极进行整改。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梳理汇总检查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严格按照农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活动工作方案要求，每月 25 日前上报月度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省厅每季度对各市月报情况进行通报；5 月

20日前报送农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工作总结。

（四）加强应急值守。健全和完善农机安全应急预案，落实农机安全24小时应急值班，做好农机事故统计报送。省农机应急值班电话18133978403。

附件：农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月度工作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徐小康，029-82656566，1321170351@qq.com）

附件

农机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月度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 (次)	农机执法检查 (次)	与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联合 执法(次)	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	查处违法行为 (起)	涉嫌违法犯罪 (起)	行政处罚 (起)	处罚金额 (元)	行政强制 (起)	查处违法 人员(人)	拘留 (人)
累计											
隐患排查整治	开展隐患排查 (次)	出动工作人员 (次)	排查隐患 (个)	整改隐患 (个)	隐患整改率 (%)	安全责任书签订 (%)	农机报废 (台)	农机报废补贴 (万元)			
累计											
安全宣传与培训	开展宣传 (次)	出动工作人员 (人次)	线上宣传 (次)	线下宣传 (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	受益群众 (人次)	开展培训 (次)	培训人员 (人)	培训农机监管 人员 (人)	培训农机 从业者 (人)	
累计											
备注	1、工作量包含市本级工作量；2、此表随汇报材料一起，在每月25日12时前报送至省级工作方案指定的邮箱中，25日若为节假日，应向前类推到最近工作日12时前上报。										

填报单位分管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人手机号:

抄送：省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